

普選決不能急於求成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向市民廣泛諮詢政改意見。本人認為，綠皮書在堅持基本法有關政制發展的基本原則的前提下，持開放態度，沒有“標準答案”，沒有預定的程式，讓社會各階層人士充分表達意見，由此可見，政府對政改發展這個事關香港未來政治前途和社會繁榮穩定的嚴肅政治議題是非常負責任的。政改與經濟息息相關，經濟與民生緊密相連。政改是否成功，就是要以是否有利於經濟的持續發展，社會的全面進步，市民生活質素的不斷提高為根本標準。我希望政改在任何情況都必須堅持這個根本標準。

政改離不開民意支持，但必須弄清真正的民意。值得注意的是某些所謂權威機構、傳媒的民調“民意”一味炒作、“催穀”普選時間表，只講時間，不講條件與共識，試圖以“民意”迫政府開“普選快車”，對此，宜應三思。

本人認為，政改的發展應體現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必須嚴格依基本法辦事，遵循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從有利於行政主導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著想，講到底就是要以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和福祉為依歸。市民固然要選票，但更重要的是要鈔票，生活質量的不斷提升。對於普選不少人視之為神魂顛倒的美女，以為得到就會幸福。但其實並非如此。世界上有不少國家推行形形色式的普選，但實際效果卻千差萬別，並非包醫百病的靈丹妙藥，若脫離實際，盲目推行，社會付出的代價不菲。如非洲、東南亞不少國家東施效顰搞普選，結果亂象環生，社會動蕩不安，經濟不振，民不聊生。前超級大國蘇聯催生普選，結果如何有目共睹。臺灣地區普選出貪腐總統陳水扁等等，大量活生生的事實告訴我們，推行普選必須慎重，普選的模式必須切合實際，決不能照搬照套；要腳踏實地，切忌拔苗助長，強扭的瓜不甜，急於求成必釀禍。只有按基本法的要求，從香港的實際出發，早日尋求社會共識，先易後難，水到渠成地推行普選，使普選真正成為有利於香港發展、社會穩定和諧的推動器，決不能為普選而犧牲經濟，損害社會整體利益。由於05年反對派否決政府提出

的政改方案，拖慢了政制發展的步伐，加上社會對普選問題未有共識，從有利於市民的根本利益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持續發展著想，本人認為，2012年不宜推行“雙普選”、或“單普選”；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應當長期保留，這有利於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至於產生的方式可以深入探討。本人贊同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普選問題，因此，2017年先進行特首普選的廣泛深入的討論我們表示支持。本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800人組成較為適合，規模不宜過大。為確保特首參選人質素，有必要建立參選人的篩選機制。體育比賽都有規則、有篩選淘汰，誰能因為其有規則有淘汰而懷疑其公平性？同理，特首選舉有篩選機制並非不公平、不民主，相反，建立民主的篩選機制，更能體現民主選舉的實質，確保選舉產生的特首是不負眾望的優秀領袖，對社會大眾絕對是好事。

香港市民：罗成煥
2007年9月1日